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2023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志衛先生

劉曉東先生

宗士劍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審核委員會

宗士劍先生 (主席)

雷志衛先生

劉曉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雷志衛先生 (主席)

杜林東先生

劉曉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雷志衛先生 (主席)

劉曉東先生

宗士劍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 (主席)

雷志衛先生

授權代表

杜林東先生

黃梓麟先生

公司秘書

黃梓麟先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一座20樓2001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23	79
其他收入	4	-	10
其他收益或虧損	7	1,000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2,082	(34,978)
行政開支		(4,263)	(7,3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4)	(128)
融資成本	5	(453)	(3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325	(42,707)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7	68,325	(42,70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9,105	(10,13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832	(11,3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0,937	(21,441)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9,262	(64,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9		
—基本		港幣0.62仙	(港幣0.39仙)
—攤薄		港幣0.62仙	(港幣0.39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285	44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42,470	83,44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2	28,466	19,361
按金	13	268	268
		171,489	103,5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0,080	39,90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9,547	15,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	606
		70,150	55,7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20	13,79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3	285
應付稅項		4,200	4,200
借貸	14	-	9,997
租賃負債		581	561
		22,254	28,835
流動資產淨值		47,896	26,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385	130,4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7	973
借貸	14	9,997	-
		10,674	973
資產淨值		208,711	129,449
權益			
股本	15	109,717	109,717
儲備		98,994	19,732
總權益		208,711	129,449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1.90仙	港幣1.18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86,883)	1,415	(2,244,217)	129,449
本期間溢利	-	-	-	-	-	-	68,325	68,32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9,105	1,832	-	10,93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9,105	1,832	68,325	79,2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9,717</u>	<u>2,067,672</u>	<u>278,979</u>	<u>2,766</u>	<u>(77,778)</u>	<u>3,247</u>	<u>(2,175,892)</u>	<u>208,711</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47,315)	18,016	(1,857,046)	572,789
本期間虧損	-	-	-	-	-	-	(42,707)	(42,70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135)	(11,306)	-	(21,44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135)	(11,306)	(42,707)	(64,1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9,717</u>	<u>2,067,672</u>	<u>278,979</u>	<u>2,766</u>	<u>(57,450)</u>	<u>6,710</u>	<u>(1,899,753)</u>	<u>508,6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325	(42,70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4	128
利息收入	-	(10)
股息收入	(123)	-
融資成本	453	3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00)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2,082)	34,9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263)	(7,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78	(3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319	9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68	8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32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602	(36,839)
已收利息	-	10
已收股息	123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5	(36,8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潛在投資之預付款項	(79)	-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53)	(361)
償還租賃負債	(276)	(3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729)	(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3)	(37,54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	39,6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1)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	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3	763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審慎及周詳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溢利港幣68,325,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23,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7,896,000元。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變現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為繼續撥付未來資本計劃，本公司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評估其他融資選擇。取得維持當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所需資金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外部因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以應對未來資本計劃。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披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清潔能源—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4. 其他—於從事擔保服務、鋁、合金板帶、箔材生產及其製品加工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 (續)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u>	<u>-</u>	<u>123</u>	<u>-</u>	<u>123</u>
分部溢利	<u>-</u>	<u>14,827</u>	<u>4,645</u>	<u>52,733</u>	<u>72,205</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00
融資成本					(453)
中央行政開支					(4,263)
除稅前溢利					<u>68,32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u>	<u>-</u>	<u>79</u>	<u>-</u>	<u>79</u>
分部虧損	<u>(762)</u>	<u>(14,748)</u>	<u>(14,481)</u>	<u>(4,908)</u>	<u>(34,899)</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
融資成本					(361)
中央行政開支					(7,329)
除稅前虧損					<u>(42,707)</u>

分部溢利 (虧損) 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 (產生之虧損), 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此乃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衡量標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 (續)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	-
房地產及天然氣	46,771	23,037
清潔能源	106,349	100,993
其他	86,791	32,815
分部資產總計	239,911	156,845
未分配資產	1,728	2,412
綜合資產	241,639	159,25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23	7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403	353
租賃負債利息	50	8
	<u>453</u>	<u>361</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本期間撥備	-	-
	<u>-</u>	<u>-</u>
遞延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	-
	<u>-</u>	<u>-</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完全由期內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78	78
投資管理費	68	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i)(a)) (包括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295	4,845
—退休計劃供款	32	7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68,325	(42,707)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71,634	10,971,634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90	290
分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	159
	285	449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香港	

1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i)	29,547	15,221
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ii)	142,470	83,448
總計		172,017	98,669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9,547	15,221
非流動資產		142,470	83,448
		172,017	98,6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個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36,079,429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之約13.9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29,217,000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391,000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恒鼎實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555,000股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555,000股) 恒鼎實業股份，佔恒鼎實業已發行股本之約0.06%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06%)。恒鼎實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鼎實業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330,000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30,000元)。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6,606	-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	-	-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6,693	-	36,693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d)	中國	3.3%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12,271	-	12,271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資陽雁江」)	(e)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73,730	-	73,73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	(f)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6,673	-	36,673

1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成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成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成本
清潔能源：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天冠」)	(g)	中國	30%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34,899	230,763	38,725	230,763
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華南」)	(h)	中國	30%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 (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	51,200	-	51,200
海南科逸匯睿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逸匯睿」)	(i)	中國	30%	30%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	-	117,450	-	117,450
孟州市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州厚源」)	(j)	中國	-	-	生物技術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生產	-	-	-	-
天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冠新能源」)	(k)	中國	-	-	乙醇產品運輸、開發、貿易及諮詢服務	-	-	-	-
河南中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鑫生物科技」)	(l)	中國	30%	30%	燃料乙醇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12,001	52,084	13,030	52,084
河南中鑫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鑫石化油品」)	(m)	中國	30%	30%	經營精煉石油產品	29,922	52,084	20,147	52,084
其他：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西安開融」)	(n)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18,724	-	18,724
吉林巨晟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遼源市哈誠經貿有限責任公司) (「巨晟輕合金」)	(o)	中國	16.67%	30%	鋁合金板帶、箔材生產及產品加工	65,648	65,400	11,546	65,400
						142,470	83,4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i) (續)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722,000元（相當於港幣10,122,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津國投融順的全部權益。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作為預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出售交易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尚未完成但該交易仍視作有效。

(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因天津市濱聯之註冊資本經其他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認購新註冊資本擴大，於同日，本集團持有天津市濱聯之股權削減至3.3%。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e)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雁江之30%股權。資陽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f)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g)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河南天冠之30%股權。河南天冠之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h)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上海）」）與湖南華南訂立協議，以向湖南華南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以收購湖南華南的30%股權。湖南華南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科逸（上海）與三名合夥人就成立科逸匯睿訂立協議。科逸匯睿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上海）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以收購科逸匯睿的30%股權。科逸匯睿從事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以及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匯睿正式成立。

1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i) (續)

- (j)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豪麗斯」)訂立協議，以獲得豪麗斯所發行債券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還款作為投資孟州厚源30%股權的回報。

孟州厚源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從事生物科技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生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723,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孟州厚源的全部權益。

- (k)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冠新能源之5%股權。天冠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從事乙醇產品運輸、開發及相關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港幣551,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冠新能源的全部權益。

- (l)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鑫生物科技之30%股權。中鑫生物科技之主要業務為燃料乙醇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以及燃料乙醇及變性燃料乙醇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 (m)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鑫石化油品之30%股權。中鑫石化油品的主要業務為在無儲存設施的情況下經營精煉石油產品(例如車用乙醇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氣等)、銷售食品及化工產品、零售藥品及公路貨物運輸。

- (n)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o)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巨晟輕合金之30%股權。由於巨晟輕合金的註冊資本由其另一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認購的新註冊資本擴大，本集團於巨晟輕合金的股權於該日減少至16.67%。巨晟輕合金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吉林省從事食品及農產品貿易及倉庫管理。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期末，本集團於上述被投資公司持有超過20%的實際股權。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概無重大影響力，故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並無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被投資公司以及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的相關協議，本集團並無權參與其決策過程，委任董事或管理層及更換管理人員。因此，該等投資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i)	17,554	8,646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附註ii)	10,912	10,715
總計	28,466	19,361

附註：

(i) 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上市投資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50元認購262,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新股份，禁售期為一年，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00股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4%。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主要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權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7,554,000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646,000元)。

1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續)

附註：(續)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成本	公允價值	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華章」)	(a)	中國	2.06%	2.06%	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 提供財務擔保	10,912	43,150	10,715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金信」)	(b)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	18,350	-	18,350
						<u>10,912</u>		<u>10,715</u>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華章之3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持有江西華章7.2%之股權，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減至2.98%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進一步減至2.06%，原因為江西華章之註冊資本經江西華章之其他股東於該等日期所認購之新註冊資本擴大。江西華章主要從事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中投金信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之諮詢服務。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及中投金信持有超過20%的實際股權。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概無重大影響力，故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並無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被投資公司以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簽署的相關協議/聲明，本集團無權參與其決策過程，委任董事或管理層及更換管理人員。因此，該等投資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就潛在投資已付按金	(i)	9,000	10,000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273	273
投資的預付款項	(ii)	29,706	29,092
出售投資的應收代價	(iii)	9,723	9,723
其他應收款項	(iv)	3,283	3,715
		51,985	52,803
減：虧損撥備		(12,000)	(13,000)
		39,985	39,803
預付款項		363	369
		40,348	40,172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0,080	39,904
非流動資產		268	268
		40,348	40,172

附註：

- (i) 就潛在投資已付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張貴卿先生	9,000	10,000
	9,000	10,000
減：虧損撥備	(9,000)	(10,000)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張先生簽署了一份協議書（「協議書1」）。根據協議書1，張先生於協議期內負責協助本公司尋找並向本公司推薦中國潛在投資項目，為期三年，而本公司同意提供張先生港幣10,000,000元為按金，該按金將於期滿後退還及不計利息。該合約的三年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屆滿，儘管張先生向本集團推薦多個投資項目，惟本集團並未選擇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本集團向張先生提出悉數退還按金的要求。然而，於報告期末，張先生仍未向本集團退還有關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張先生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認為較低，內部信用評級被釐定為信貸減值，故計提減值虧損港幣7,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500,000元）並相應於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收到還款港幣1,000,000元。因此，虧損撥備撥回港幣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已確認並計入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若干預付款項合共港幣29,706,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26,827,000元)，擬用作兩項非上市投資的注資。本公司董事認為，一旦所有現有投資者履行其資本催繳並完成正式資本登記程序，該等金額將計入投資成本，並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隨後，截至報告期末，其他投資者並未向該等實體追加注資，因此本集團正向兩家被投資公司收回該等款項。然而，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款項。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孟州市厚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9,723,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向該買方提供一年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買方財務背景之評估，預期該筆應收款項金額可予收回。然而，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款項。
- (iv)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利息約為港幣1,144,000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44,000元) 來自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發行之債券以及向中投金信作出之墊款約港幣2,053,000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53,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正與交易對方協商以向本集團償還應收款項，但該筆金額尚未償還予本集團，且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及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債券 (無抵押)	<u>9,997</u>	<u>9,997</u>
於以下期間應付之上述借貸之賬面值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於一年內	-	9,99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u>9,997</u>	-
	<u>9,997</u>	<u>9,997</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	9,997
非流動負債	<u>9,997</u>	-
	<u>9,997</u>	<u>9,99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為港幣10,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厘。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就港幣5,000,000元的債券（「債券1」）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就港幣5,000,000元的債券（「債券2」）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債券1及債券2（統稱「債券3」）的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將兩項債券合併，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7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本集團已與債券3之債券持有人簽訂認購協議，債券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債券4」），年利率為8厘，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債券3之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使用債券4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債券3。

15. 本公司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千股		千股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971,634</u>	<u>109,717</u>	<u>10,971,634</u>	<u>109,717</u>

16. 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曾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或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該計劃獲終止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該計劃。新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為止。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須預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則須預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供承授人以繳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之方式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行使可能根據新計劃進一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供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1,097,163,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期間/年度均未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投資管理費 (附註)	68	89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第四份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第四份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費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乃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82	2,531
退休計劃供款	9	9

1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計入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允價值披露。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之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層級（未經審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17,554	-	-	17,554
— 非上市投資	-	-	10,912	10,91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9,547	-	-	29,547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42,470	142,470
	47,101	-	153,382	200,4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經審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8,646	—	—	8,646
— 非上市投資	—	—	10,715	10,71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5,221	—	—	15,221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3,448	83,448
	<u>23,867</u>	<u>—</u>	<u>94,163</u>	<u>118,030</u>

以下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證券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市賬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2242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市賬率增加5%，則賬面值將會增加零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元)。倘市賬率減少5%，則賬面值將會減少零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0%
			公允價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賬面值將會增加零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元)。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賬面值將會減少零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元)。

1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金融服務)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零)	公允價值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倍數增加5%，則賬面值將增加零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元)。倘市賬率減少5%，則賬面值將減少零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金融服務：0.256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公允價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賬面值將會增加零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元)。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賬面值將會減少零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清潔能源	市場可類比公司	企業價值倍數	<p>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乙醇生產商：0.49； 乙醇貿易：4.47)</p> <p>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乙醇生產商：4.11； 乙醇貿易：6.28)</p>	<p>公司的公允價值亦參考可類比上市公司倍數，使用可類比公司之企業價值倍數的平均值釐定。</p> <p>公允價值計量與企業價值倍數呈正相關。倘企業價值倍數增加5%，則賬面值將增加港幣1,127,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48,000元)。倘企業價值倍數下降5%，則賬面值將減少港幣1,127,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48,000元)。</p>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p>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p> <p>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60%</p>	<p>公司的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釐定。</p> <p>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5%，則賬面值將增加港幣11,24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469,000元)。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5%，則賬面值將減少港幣11,24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469,000元)。</p>

18.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的非上市證券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p>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p> <p>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0.7208</p> <p>公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可類比上市公司倍 數，採用可類比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釐定。</p> <p>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市賬率 增加5%，則賬面值將增加零元(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港幣536,000元)。倘市賬率下 降5%，則賬面值將減少零元(二零二三年六 月三十日：港幣536,000元)。</p>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p>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p> <p>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70%</p> <p>公司的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釐定。</p> <p>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 關。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賬 面值將增加零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1,786,000元)。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增加5%，則賬面值將減少零元(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港幣1,786,000元)。</p>	

於兩個期間/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83,448	10,715	94,163
虧損總額：			
— 於損益	57,756	—	57,756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	—
— 匯兌調整	1,266	197	1,463
期末結餘	<u>142,470</u>	<u>10,912</u>	<u>153,382</u>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451,436	35,349	486,785
虧損總額：			
— 於損益	(333,601)	—	(333,601)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24,634)	(24,634)
— 匯兌調整	(13,992)	—	(13,992)
出售	(20,395)	—	(20,395)
期末結餘	<u>83,448</u>	<u>10,715</u>	<u>94,163</u>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簽訂一份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吉林巨晟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全部16.6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20.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68,325,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港幣42,707,000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14,326,000元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57,756,000元。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溢利總額港幣23,23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47,101,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867,000元）。全部上市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於本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	投資成本	出售代價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已收／應收 股息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2,555,000	0.06%	330	-	0.16%	-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 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46,771	-	22.38%	-	-	-
				47,10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非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溢利總額港幣53,43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726,000元）。溢利主要由於清潔能源公司及倉庫管理公司之公允價值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非上市投資（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錄得股息收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000元）。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62.89%至港幣153,382,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4,163,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及多間小額貸款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和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過去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此舉旨在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成本 港幣千元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	-
2	(1)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3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	-
4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	-
5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	-
				小計：	195,973	-	-
擔保服務							
6	(2)	江西省南昌市	2.06%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10,912	5.23%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7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8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	-
				小計：	37,074	-	-
清潔能源							
9	(3)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 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 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穀朮粉、 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30,763	34,899	16.72%
10	(4)	湖南省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 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 (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1,200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成本 港幣千元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11 河南科逸匯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逸匯豐」)	(5)	河南省	30%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 以及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的研發、 製造及銷售	117,450	-	-
12 河南中鑫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鑫石化」)	(6)	河南省	30%	從事加油站營運	52,084	29,922	14.34%
13 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鑫生物能源」)	(6)	河南省	30%	從事生物技術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 生產乙醇化工產品	52,084	12,001	5.75%
				小計：	503,581	76,822	
其他							
14 吉林巨晟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巨晟輕合金」)	(7)	吉林省	16.67%	玉米經銷、糧食收購、倉儲 (不含危險 化學品)；建築材料、機電產品、 通訊器材、化工產品 (不含危險化學品) 銷售、鋁合金板帶、箔材生產及 其製品加工	65,400	65,648	31.45%
				總計：	845,178	153,382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納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預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自出售協議簽訂之日起12個月後出售交易仍未完成，但該交易仍被視為有效。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江西華章的30%股權。因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該等日期分別為7.2%及削減至2.98%。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及怡邦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科逸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投資華南新能源30%股權。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續)

附註：(續)

- (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科逸與三名合夥人就成立科逸匯睿訂立協議。科逸匯睿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以收購科逸匯睿的3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匯睿正式成立。
- (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簽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兩間合營企業，中鑫石化及中鑫生物能源。本公司收購該兩間公司的30%股權。
- (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科逸與巨晟輕合金訂立增資協議，以就收購巨晟輕合金30%股權向巨晟輕合金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由於巨晟輕合金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由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所擴大，本集團於巨晟輕合金的股權於該日期減少至16.67%。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23,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06,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15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93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3.63%（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7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末後事宜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出售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悉數出售其於吉林巨晟輕合金有限責任公司的16.67%股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208,711,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9,449,000元)及約10,971,634,030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3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期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2,32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15,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73,624,830	34,400,000	-	208,024,830	1.90%

附註：杜林東先生個人持有173,624,830股普通股。34,400,000股普通股由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劉贊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甘小清	實益擁有人		1,117,780,000	-	1,117,780,000	10.19%
鴻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16,860,000	-	1,016,860,000	9.27%
張貴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	-	1,016,860,000	1,016,860,000	9.27%
張祖豪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	1,000,000,000	9.11%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1,000,000,000	-	1,000,000,000	9.11%
黃世熒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黃濤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李澤斌	實益擁有人		662,070,000	-	-	6.03%

附註：

- (1) 鴻景控股有限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由張貴先生擁有，因此張貴先生被視為於鴻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之40%及50%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擁有，因此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被視為於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被沒收或尚未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交代。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鑒於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宗士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雷志衛先生及劉曉東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載入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刊登。